

相山区财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。除特别说明的外，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相山区财政局联系（联系地址：淮北市相山区孟山北路 85 号，邮编：235000，联系电话：0561-3193050）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全年共发布政府信息 30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依据近年来国家对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新《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完善主动公开事项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

推进政府网站优质规范发展，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建设，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栏目设置、内容展现和系统功能。稳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，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、决

算及相关报表公开。持续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，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、发行、品种、期限、利率、偿还计划、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。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，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等重点工作，建立和完善相关专题专栏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为进一步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开展，不断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考评机制，强化监督检查，健全完善考评问责机制，加强日常工作督促和检查，将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纳入目标考核范围，确保工作有部署、责任有分解、实施有检查，做好工作考核。强化社会评议结果运用，主动对标对准，举一反三，认真做好测评问题整改落实工作，参加集中培训 8 次，监督整改 6 次，有效的保证了信息公开的质量。

（六）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落实情况

我局将进一步细化公开政策解读、增强回应关切、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等落实情况推动政府信息公开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831.0795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	0	0	0	0	0	0	0

度办 理结 果	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	0	0	0	0	0	0	0

		政执法案卷						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	0	0	0	0	0	0

		供公开出版物					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1. 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。

改进情况：坚持公开内容多样化。

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树立大局意识，围绕重点开展工作，拓展信息深度，及时报告财政信息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